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宗駁

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133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對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應不理賠，保險公司自行全額理賠後依保險代位規定向聲請人請求，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虞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2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此點卻全未審酌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三、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

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